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040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041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1042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26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2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予牧（原名：郭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3、1076、1406號，115年度訴字第256號、114年度易字第3283、340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562、28563、28564號，追加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5479、49107、55176、61231、61233、50038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039、2040號，115年度偵字第12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檢察官與被告郭予牧均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卷第246頁）；被告亦於審理程序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卷第247

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卷第25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

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並致使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可見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非微。再者，被告未完全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損失，原審僅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實屬過輕，未符罪刑相當原則，且難以維護法律秩序，尚與民眾法律情感有未合之處。其中告訴人陳國輝（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㈦）遭被告侵占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被告迄今未賠償分文，其亦難甘服，並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有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狀在卷可憑。爰附送刑事聲請檢察官上訴狀，並援引為上訴理由。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較重之刑度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

本案皆是因投資幼兒園所產生之偽造公文與詐欺取財，還有侵占等罪狀，被告自檢察官訊問起皆誠實以對，也願意負起法律上的責任，投資人的款項皆用於幼兒園的興建與繳納彰化縣政府租金，文件皆為股東間所持有，並未影響其彰化縣政府的運作，最終完成的建物登記也給了縣政府。被告個人未因詐欺得利，請鈞院能在量刑上給予我機會，伊願能盡快回歸社會，與我的股東就投資款項來協調如何歸還，懇請鈞院能給我機會，念在我本意並不是要欺騙其股東，這6年來為了能使幼兒園能完成，我用了法律不允許的方法，願意誠心檢討其過錯，不再犯等語。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㈠正值壯年，非無自我謀生能力之人，卻不循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所需，以前揭方式詐欺、侵占或業務侵占而取得上開價值之金錢或不法利益，且所獲取之錢財或利益金額非低，甚至可達百萬元之譜。

㈡就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㈢2.、㈣、㈤、㈥所示部分行使上述偽造公文書、私文書或準公文書，損及彰化縣政府對於土地租賃管理之正確性暨此部分被害人之個人權益，足見被告之法遵循意識不佳，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

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僅分別返還部分款項與告訴人陳舒榆、陳瓊智、陳昱辰，就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均未賠償之情況，參酌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之情節輕重、罪質、被害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原審第913號訴字卷第4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處斷刑之考量亦屬適當。

四、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主張上情，惟查：

㈠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業已敘明審酌被告郭予牧「僅分別返還部分款項與告訴人陳舒榆、陳瓊智、陳昱辰，就其餘告訴人

或被害人部分均未賠償之情況」。足徵原審對於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陳國輝等人（即前開未獲賠償之其餘告訴人）此一犯後態度與量刑因子，已確實納入考量並為整體之評價，並無漏未審酌之情。

㈡再者，原審亦已具體審酌被告所獲取之錢財或利益金額非低，甚至達百萬元之譜，以及各次犯行之情節輕重與被害人受損金額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侵占告訴人陳國輝500萬元之犯行，原審已考量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於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綜合被告所犯高達16罪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侵占及業務侵占等多起犯行，原審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核其量刑與定應執行刑之職權行使，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裁量權限情事。

㈢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據告訴人陳國輝之請求，指稱被告破壞社會交易秩序、致生被害人財產損失非微，且未完全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特別指出告訴人陳國輝遭侵占500萬元迄未獲賠）等語，認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實屬過輕，未符罪刑相當原則。然查，前揭事由均屬原審量刑時業已充分審酌並為綜合評價之事項，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己意為相異之評價，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復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具體客觀新事證，遽指原審量刑失輕，實難認有理由。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固然上訴主張上情，請求從輕量刑，然查：

㈠關於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業已明文列入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並綜合考量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正值壯年，為滿足個人經濟所需或籌措資金，不僅多次實行詐

欺取財、詐欺得利，更涉及侵占及業務侵占，所獲取之金錢或不法利益甚至達百萬元之譜，包含將告訴人陳國輝作為合夥經營之500萬元投資款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被告辯稱未因詐欺得利、僅係誤用非法手段，顯係避重就輕之卸責之詞。

㈡次查，被告為掩飾資金缺口或避免事跡敗露，多次偽造、行使「彰化縣政府函」及「彰化縣縣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等公、私文書與準公文書。此等犯行客觀上已足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對於土地租賃管理之正確性，並嚴重侵害多數被害人之財產權益。其謂文件僅於股東間持有未影響縣府運作等語，實無可採。

㈢再者，原審於定應執行刑時，已審酌被告除分別返還部分款項與告訴人陳舒榆、陳瓊智、陳昱辰外，就其餘多數告訴人或被害人均未予賠償之情狀。原審經整體評價被告所犯高達16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空密接程度，依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核其量刑職權之行使，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㈣綜上，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洵屬妥適，並無過重之不當情形。被告上訴徒憑己意，反覆爭執原審業已綜合審酌之情狀，並未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客觀新事證，其空言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得上訴，其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